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3期（总第223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市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决定……(3)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张掖市历史建筑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5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7)

部门文件

关于修订印发《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6)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整合优化住房公积金若干政策的通知……(33)

政策解读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落实2025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36）

修订《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8）

《关于整合优化住房公积金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39）

会议纪要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42）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43）

要事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3月） ……（44）

文件索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月份收文目录……（51）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月份发文目录……（5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武俊喜　边世昌
顾　挺　张鹏禄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张保志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5年第3期

（总第223期）

2025年4月10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九届市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决定

张政发〔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质量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实施“四强”行动为牵引，不断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持续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涌现出了一批质量管理水平高、追求卓越绩效的先进组织（企业）。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张政发〔2022〕9号）规定，经评审审核，决定授予甘肃省山丹培黎学校、张掖市金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兰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市政府质量奖，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授予甘肃西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张掖华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甘肃旺达绿禾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集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塞乡酒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希望获奖组织（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质取胜，不断追求卓越，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出更多更具影响力的质量品牌。全市各行各业、各类组织要以获奖组织（企业）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大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创新能力、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优化质量监管效能，推动质量社会共治，让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为深入推进“四强”行动、加快“一屏三地”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掖实践崭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张掖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张政发〔2025〕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甘建城〔2021〕29号）要求，经2025年2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公布上秦镇粮仓、甘州区平山湖供销社等9处建筑物为张掖市历史建筑。请甘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依法做好历史建筑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宣传推广和保护利用工作。

附件：张掖市历史建筑名录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张掖市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市县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所在位置（地址、街巷、门牌号）	简介
1	张掖市甘州区	上秦镇粮仓	176	1950年	上秦镇金秦路黄宏馆子斜对面	位于上秦镇金秦路黄宏馆子斜对面，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76平方米，该粮仓为圆形平面，顶部为半球形顶，顶上开圆洞可用于采光和添加粮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该建筑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和社会文化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标准。
2	张掖市甘州区	甘州区平山湖供销社	280	1960年	平山湖蒙古族乡平山湖村二社28号	位于平山湖蒙古族乡平山湖村二社28号，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80平方米，建筑主体为一层，双坡屋顶，立面中轴对称，主入口上方有“为人民服务”字样，后改建仅保存立面，保留原芦苇顶，见证了新中国建设时期的发展历史，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其立面造型及装饰也记录了当时的建筑设计风格，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3	张掖市甘州区	甘州区龙渠乡木笼坝村一社古民居	913	1947年	龙渠乡木笼坝村一社30号	位于龙渠乡木笼坝村一社30号，建于上世纪四十年代，砖木结构，建筑面积913平方米，屋顶为卷棚顶，砖木结构，内部结构清晰可见，柱、门、窗刷红漆，柱表皮部分剥落，柱上有斗栱，斗栱上有花纹装饰，为当地传统的民居形式。其结构构件保存完好，梁架结构清晰，能体现当地的营造技艺和施工工艺，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标准，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4	张掖市甘州区	乌江镇牌楼	30	1990年	乌江镇安镇村	位于乌江镇安镇村，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钢混结构，建筑面积30平方米，牌楼五开间，进深一间，中间三开间为车道，两侧有门房，当心间为庑殿顶，建筑斗拱、额枋等构件保留完好，建筑结构清晰，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序号	市县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所在位置（地址、街巷、门牌号）	简介
5	张掖市甘州区	乌江镇文化堂	1500	1978年	乌江镇政府西侧	位于乌江镇政府西侧，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入口有两层，主体部分为一层，内部有一舞台和座椅，为现代建筑风格，门口有立柱支撑，立面为红砖材质，主立面贴石材装饰，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的第一类标准，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6	张掖市甘州区	沙井镇东三村陈家屯庄	1500	1820年	沙井镇东三村五社35号	位于沙井镇东三村五社35号，建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土木结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庄子呈长方形，长80米，宽40米，坐西面东，庄墙高5米，厚2米。屯庄内有南北一腰墙隔为前后院，后院财门居中。屯庄四角呈圆形，下实上空呈筒子状，由此称筒庄（屯庄），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的第一类标准和第二类标准，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建筑艺术价值。
7	张掖市甘州区	小河影剧院	2800	1960年	沙井镇小河村四社	位于沙井镇小河村四社，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屋顶为坡屋顶，原用于小河乡影剧院，现已改成库房，该建筑丰富了群众生活，老影剧院承载了人们对乡镇旧模样的多少难忘记忆，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8	张掖市甘州区	安阳乡王阜庄村五社56号民居	144	1921年	安阳乡王阜庄村五社56号	位于安阳乡王阜庄村五社56号，建于上世纪二十年代，土木结构，建筑面积144平方米，建筑整体格局保存完好，主体建筑斗拱、额枋、门窗等构件保留完好，建筑结构清晰，房间内部家具陈设仍保留，反映当地的民居风貌，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主体建筑斗拱、门窗等构件保留完好能体现当地的营造技艺和施工工艺，具有一定的科学艺术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9	张掖市甘州区	花寨乡新城村一社49号民居	120	1930年	花寨乡新城村一社49号	位于花寨乡新城村一社49号，建于上世纪三十年代，土木结构，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建筑整体格局保存完好，主体建筑斗拱、额枋、门窗等构件保留完好，建筑门、窗、影壁上有字画装饰，院落空间格局完整，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和科学艺术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2025年省委
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今年，省委、省政府继续办好10件为民实事。为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13号）要求，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结合我市实际，分别制定了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改造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困难家庭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千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行动、适龄女童HPV疫苗接种、农村水利惠民工程等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区、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措施，强化协调配合，及时协调解决为民实事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实事任务按期推进、保质保量完成，真正把民生实事办成人民满意的“民心工程”，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通报为民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采取电话提醒、发送工作督办函、现场督查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各牵头单位于每月28日前将当月实事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内容要涵盖实事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存在问题及后续工作打算等，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梳理后，专题向市政府和省政府督查室报告。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在临泽县、肃南县实施“强县中”工程。

（二）在甘州区劳动街小学增加学位300个。

二、资金安排

省级统筹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支持临泽一中、肃南一中2所普通高中提升办学水平和能力；统筹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增补甘州区劳动街小学学位。相关县区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健全为民实事项目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月）。县区教育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经县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教育局转报省教育厅备案。“强县中”项目学校要对照县中振兴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人才引进、校长教师培训、提高办学品质、开展教研活动、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的计划或方案，明确年度任务，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提升县中整体发展能力。

（二）审批阶段（3-4月）。县区成立工作专班，市教育、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优惠政策，先期启动征地、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环节实施并联审批，4月底前确保完成项目设计、审批和招投标等工作。

（三）实施阶段（5-11月）。县区政府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健全工作机制，市教育局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增学位”项目8月底前将学位增补到位；“强县中”项目10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新入职教师中有20%以上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学生必做实验和教师演示实验开出率达到100%，学业水平考试各科平均合格率达到90%以上，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全覆盖，每校至少建成1间智慧教室，国家和省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实现全覆盖。

（四）验收阶段（12月）。12月10日前，市、县区政府组织力量对2025年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验收并形成报告，由市教育局转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依据《甘肃省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工程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验收。

四、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杨　城　市教育局局长

牵 头 单 位：市教育局

配 合 单 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实 施 主 体：甘州区政府、临泽县政府、肃南县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要积极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汇报衔接，提前下达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所在县区政府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工作，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二）严格资金监管。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鼓励项目所在县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落实人才引进、师资培训、组织教研、数字化建设等经费保障。

（三）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项目审批“网报制”、县区责任“包抓制”、项目开工“台账制”、项目推进“通报制”、项目竣工“销号制”等机制，做到责任到人、进度管控。

（四）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关口，严防基建、物资采购等领域发生腐败问题。项目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1.9万人实施方案

一、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一）目标任务

2025年，采取省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单位就业，项目实施期限3年。

（二）实施范围

人员范围：未就业的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内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愿意在张掖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省内涉藏地区毕业生可放宽至普通中专学历。本方案中“未就业”以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判断标准。

单位范围：我市县级及以下教育、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系统社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业编制，按临聘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三）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项目人员生活补贴，补贴期限3年。

（四）实施步骤

1.确定目标任务（3–4月）。发布项目公告，向县区分解下达目标任务。

2.开展供需对接（5–8月）。宣传解读项目政策，接受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报名，审核、发布岗位信息。8月底前，组织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进行双向对接、自由选择，签订劳动合同。

3.组织人员上岗（9月）。用人单位组织项目招聘人员上岗，建立管理台账。省财政厅下拨的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招聘人员名单，将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4.总结评估（12月）。11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县区政府指导人社部门在12月底前对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牛益民　市人社局局长

牵　头　单　位：市人社局

配　合　单　位：市财政局

实 施 主 体:各县区政府

(六)保障措施

1.靠实工作责任。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县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2.严格执行政策。参与项目的用人单位必须与毕业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项目补贴期间,允许项目人员参加各类政策性岗位、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对招聘人员离岗出现指标空缺的,市、县区结合剩余补贴资金情况进行递补,递补人员同样享受3年补贴政策。

招聘的毕业生可享受用人单位所在市、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并在办理户籍手续、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验;项目期满,与用人单位协商是否留用,未留用的毕业生自主择业或创业,项目期不再延长;因用人单位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由符合条件的新用人单位再次招聘进入,继续享受应享未享月数补贴政策。

3.强化督促检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规范指导和资金监管等工作,督促做好政策执行、补贴发放、任务落实。人社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聘用人员管理,严把用人单位资格关、聘用人员条件关、补贴发放审核关,保障各项政策待遇全面落实。

二、城镇新增就业1.9万人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9万人,其中:甘州区7800人,临泽县2300人,高台县2400人,山丹县2700人,民乐县3400人,肃南县400人。

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通过各类单位招聘录用、从事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以及灵活就业等渠道,在全省城镇区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

(二)资金安排

通过2025年中央、省级财政下达和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等途径筹集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困难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支持和促进劳动者在城镇实现就业。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三)实施步骤

1.工作调度。2月开始,市人社局按月对各县区工作进展进行调度督促,强化数据质量管控,确保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2.检查验收。12月中下旬完成目标任务,县区政府指导人社部门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四)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牛益民 市人社局局长

牵 头 单 位:市人社局

配 合 单 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

实 施 主 体：各县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1.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人社部门要强化业务培训指导，按月调度核查，及时审核汇总数据。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规范管理使用，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2.促进扩容提质。加大市场主体稳岗扩岗力度，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就业公共服务供给。

3.突出重点群体。持续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市场化就业渠道，通过基层就业项目、政策性岗位、鼓励创业等多种方式帮助实现就业。加强省外、省内劳务协作，促进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加强适应性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健全残疾人就业援助体系，积极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兜牢残疾人就业底线。精准做好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工作，落实好“一人一档一策”帮扶举措，对通过市场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规范就业统计。常态化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统计方法，统一统计口径，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把好数据录入质量关。严格落实就业统计制度规定，依托“大就业”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比对核查，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真实准确。

改造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提升改造方式，在全市建设8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19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二、功能标准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面积要求：结合老年人服务需求，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平方米。

2.基本功能：（1）有供餐助餐设施。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餐厅，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2）有休闲活动场所。配建日常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3）有日托、全托床位。结合实际设置护理型床位，为有短期入住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等照料护理服务。（4）有医疗康复区域。与辖区内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能力评估、康复理疗、慢病诊疗、术后康复护理等服务。（5）有上门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等服务。（6）有资源衔接。及

时收集老年人服务需求，发挥服务转介、资源链接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动供需衔接。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

1.面积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原则，由乡镇、村两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使用面积不做硬性规定。

2.基本功能：（1）有供餐助餐设施。村级互助幸福院应突出助餐服务功能，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餐厅，为在互助幸福院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周边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2）有休闲活动场所。配建日常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3）有条件的村可配建洗衣间、洗浴房、理发室、休息室等，拓展其他服务。

三、运营管理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运营主体。鼓励支持采取公办公营、公建民营、公办民助、委托运营等方式，招标或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第三方运营管理。

2.监管责任。监管主体为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重点对内部管理、安全生产、作用发挥、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要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运营方定期向县区民政部门报告运营服务以及消防、食品、设备等安全管理情况。

3.成本管理。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可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提升造血能力，推动可持续运营。

4.服务收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微利服务，供餐、送餐、上门服务等服务项目确定合理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

1.运营主体。原则上由村委会负责运营，有条件的村可委托第三方运营。村“两委”要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开展养老服务。

2.监管责任。监管主体为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

3.成本管理。有条件的村通过政府补一点、村集体筹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志愿服务、村民互助、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可持续运营。

4.互帮互助。积极倡导互助养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引导身体健康的低龄老年人发挥自身作用，实现老人之间互帮互助、互相服务。同时，推动邻里互助、志愿者发挥养老服务作用。

四、资金安排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省、市、县三级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补助230万元，按照5:3:2的比例进行分担，省级财政每个补助115万元，市级财政每个补助69万元，县区财政每个补助46万元。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按标准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县区，与县区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后，统筹使用。资金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设施配套，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解决。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省、市、县三级对村级互助幸福院每个补助20万元，按照5:3:2的比例进行分担，省级财政每个补助10万元，市级财政每个补助6万元，县区财政每个补助4万

元。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按标准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县区，与县区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后，统筹使用。资金主要用于村级互助幸福院改造提升和设施配套，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解决。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月）。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确定项目选址，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筹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3月-10月）。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资金配套、招投标、项目施工等工作。市、县区民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评估验收阶段（11月）。县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市民政局制定评估验收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验收、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四）运营阶段（12月）。县区民政局指导督促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投入运营、开展服务，并做好查漏补缺，组织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12月10日前报送市民政局。

六、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安宏亮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李德宏　市民政局局长

牵　头　单　位：市民政局

配　合　单　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实　施　主　体：各县区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负责项目统筹、推进和建设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政策指导和督查协调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市、县区配套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市住建局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和验收。

（二）严格资金监管。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要求，管理和使用好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杜绝专项资金滞留，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把工程质量。项目建设中，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按照工程质量建设有关要求，督促施工方严格把控原材料、项目施工、设施设备等质量。项目验收中，市、县区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主体、适老化建设、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配套设施设备进行评估把关，确保建设标准符合各方面要求，并形成验收报告。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民政局加强跟踪指导，县区民政局和乡镇政府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

附件：全市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全市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任务分解表

县 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甘州区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个）	新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乌江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平山湖蒙古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互助幸福院（5个）	甘浚镇西洞村互助幸福院
		龙渠乡三清湾村互助幸福院
		党寨镇陈家墩村互助幸福院
		大满镇平顺村互助幸福院
		沙井镇下利沟村互助幸福院
临泽县	村级互助幸福院（3个）	新华镇富强村互助幸福院
		平川镇三三村互助幸福院
		板桥镇东柳村互助幸福院
高台县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个）	黑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罗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山丹县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个）	位奇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互助幸福院（5个）	东乐镇山羊堡村互助幸福院
		位奇镇芦堡村互助幸福院
		老军乡丰城新村互助幸福院
		陈户镇岸头村互助幸福院
		李桥乡周庄村互助幸福院
民乐县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个）	永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乐民新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互助幸福院（3个）	三堡镇任官村互助幸福院
		顺化镇顺化堡村互助幸福院
		洪水镇八一村互助幸福院
肃南县	村级互助幸福院（3个）	皇城镇东庄村互助幸福院
		明花乡前滩村互助幸福院
		大河乡西柳沟村裕兴互助幸福院

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具有张掖户籍且在张掖市内参加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的困难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包括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资金安排

对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5级新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5级新生一次性补助8000元，所需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三、实施步骤

（一）政策宣传（2-7月）。通过主流媒体以及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资助政策。

（二）社会筹资（3-7月）。市、县区团委动员社会力量踊跃捐资，主动对接央企、省属企业、公益基金会和东西部对口协作团组织争取资金支持。募集资金统一汇入省青基会。

（三）摸底统计（5-6月）。结合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市、县区团委联合教育、民政部门开展考前摸底统计，建立困难家庭学生报考信息台账。

（四）业务培训（7月）。对市、县区教育、民政、团委等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进行培训，掌握政策内容，明确信息采集、社会筹资、统计审核、资金发放、关爱服务等重点环节工作流程和目标责任。

（五）名单统计（7-9月）。

1.结合招生录取工作，市教育局对具有张掖户籍且被录取 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5级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第一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5级新生，第二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5级新生。统计数据信息分批提交团市委，同时反馈各县区教育部门。

2.市民政局分批收集汇总张掖市内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 子女，农村低保一 、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第一批次统计时间为本科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第二批次为专科（高职高专）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统计数据信息分批提交团市委，同时反馈各县区民政部门。

3.团市委根据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提供的数据信息，通过甘肃省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形成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反馈至县区团委。

4.市、县区团委联合同级教育、民政部门对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进行认真复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县区团委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县区团委官方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市、县区责任部门签字盖章确认，逐级上报团省委。

5.团省委汇总全省拟资助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审核后，确定最终资助对象名单，并将信息录入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六）资金发放（8-9月）。按照资助标准，资

助金分类分批通过银行直通车汇入资助学生专用银行卡账户。8月22日前，完成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资助金发放；9月10日前，完成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资助金发放。学生入学前，举办资助金发放仪式。

（七）补充发放（9月）。对因高校补录等特殊原因未及时发放资助金的学生，经省级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单位审核后，于9月30日前按照资助标准补发资助金。

（八）跟踪管理（10月）。资助金全部发放后，团市委组织县区团委按照30%的比例对资助学生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账使用情况。县区团委通知资助学生于10月20日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上传甘肃省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对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九）学子关爱。将资助学生纳入团委、教育、人社部门和各高校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扶助机制。结合大学生“返家乡”“扬帆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设立政企实践、公益服务、兼职锻炼等内容，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桥梁。开展资助学生毕业就业帮扶，引导树立正确择业和就业观。

四、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李国志　团市委书记

牵 头 单 位：团市委

配 合 单 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实 施 单 位：各县区政府

五、责任分工

（一）团市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实施。牵头制定方案和实施细则，运行维护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困难学生关爱服务、返乡实践，协调相关高校共同帮扶受资助学生。联系市内外高校团委做好困难家庭学生入学后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评定发放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和高校开展勤工助学、人才培育。

（二）市教育局。指导县区教育部门统计汇总并审核确定 2025级入学新生数据信息。联合团市委组织开展困难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数据。

（三）市民政局。指导县区民政部门统计汇总并审核确定困难家庭学生数据信息。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数据。

（四）市财政局。加强与省财政厅的沟通对接，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强化资金安全监管。

（五）市人社局。配合实施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以为民实事受资助应届毕业生为重点，开展资助学生毕业就业帮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生资助工作由团市委牵头负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实施。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密切配合，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受助学生名单确定后，及时下达资金，确保不漏一户、不错一人。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定覆盖面广、可行性高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困难家庭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老年性白内障等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结合我市困难家庭老年人眼健康需求，为符合手术条件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手术，对手术费用给予补助，有效改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视力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各县区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困难家庭（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老年性白内障患者进行全面普查摸底，对符合手术条件（原则上矫正远视力低于0.3）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按照“就近、就急、安全、自愿”的原则，分期分批安排到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实施手术。

二、资金安排

省级安排资金按每人1000元标准为实施复明手术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予以补助，主要用于手术患者经医保报销后需个人自付的住院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对手术患者的门诊筛查费由县区统筹解决，省级资金按任务量预拨付定点医院。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筛查摸底（2月）。县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的筛查工作，认真审核患者相关信息，建立台账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手术患者选择原则上按照视障程度、家庭困难程度、本人身体状况及需求等先后顺序确定。

（二）确定定点医院（3月）。根据省上要求，结合我市医疗机构实际，确定各县区医疗机构为我市2025年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实施定点医院。

（三）有序组织手术（3月-12月）。开展定点医院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生、护士、麻醉等相关专业人员培训。县区依据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居住地等情况，按照就近便利及自愿原则，制定手术时间表，并通知到每名患者或家属。列入手术计划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按时到定点医院实施手术。定点医院做好手术登记，并将患者手术情况每月2日前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四）检查评估验收（12月）。12月底完成目标任务，市卫生健康委对各县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评估。

四、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殷鸿雁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　头　单　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　合　单　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实　施　主　体：各县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筛查工作，并于3月20日前将筛查工作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市卫生健康委加强与省卫生健康委的汇报衔接，及早对接下达我市实事项目人数，并分配各县区。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及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大对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项目的宣传力度，通过公益广告、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在显要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品、入户面对面宣传等措施，提升群众知晓率，使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及家属了解项目内容，积极主动接受手术治疗。

（三）强化工作督导。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按季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测，对进度滞后的乡镇、街道跟踪督办，确保做到“愿治尽治”。

（四）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各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2017版）》，强化医疗质量控制，做好术后护理及出院随访等工作，降低手术并发症和手术不良反应，保证手术治疗效果。要制定风险防控与化解预案，对手术治疗后出现不良反应等意外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

（五）强化数据报送。各定点医院要按时、逐例填报项目患者手术信息，每月2日前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送。县区卫生健康局每月4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全市完成23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其中：甘州区70户、临泽县30户、高台县30户、山丹县30户、民乐县70户。

（二）资金安排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80.5万元，户均补贴资金3500元。鼓励各县区加强协调沟通，积极整合乡村振兴、适老化改造、东西部协作等资金，扩大改造覆盖面，使更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受益。

（三）实施步骤

1.调查摸底（3月）。各县区根据任务分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精准到户原则，完成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摸排公示工作，并将名册汇总后（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残疾人证号、残疾类别、家庭住址、改造类别、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县区为单位上报市残联。

2.制定方案（4月）。各县区根据最终确定的年度改造户数，组织县乡残联和村社区残协人员上门入户进行二次核查，做好改造对象公示。同时，按照“一户一策”改造要求，对接完善确定个性化改造方案。

3.实施项目改造（5-8月）。各县区根据改造规模数量，采取公开招标、询价采购等方式统一集中实施改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项目监管，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工作。

4.自评验收（9月）。各县区采取自行验收、第三方机构验收等方式，逐人逐户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省、市残联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总结录入信息（10月）。各县区于10月15日前将本年度改造数据录入中国残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10月25日前向市残联上报无障碍改造总结报告和项

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省、市残联随机抽取数据库中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

6.整理归档(12月)。各县区对年度改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按照项目申报、对象公示、资金核拨、入户验收的顺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图片和文字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安维国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陈继勇　市残联理事长

牵　头　单　位:市残联

配　合　单　位:市财政局

实　施　主　体:各县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克服困难,认真入户调查,问需于残疾人,全力实施好项目,切实改善困难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

2.严格资金监管。市、县区残联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保证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防止专项资金滞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项目管理。各县区要按照“逐级管理、个人负责”原则,认真逐条对照本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要紧跟项目进度,把握时间节点,确保项目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市残联要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4.广泛宣传动员。各县区要积极利用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动员社会关注和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工作,提高项目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

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

(一)目标任务

对甘州区残疾人托养中心、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民乐县正午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创建省级示范中心,推进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优质化服务。

(二)改造提升标准

1.功能设置。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多功能活动室(1+N)、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辅助性就业工坊(2个以上)等。

2.设施设备。配备满足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要求的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

3.安全及无障碍。充分考虑环境、建筑、消防等安全因素,宜邻近或在社区内,便于出入,远离环境污染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周边无危险场所(如河流湖泊、高压电站等)。宜选定建筑底层部分、相对独立,有户外活动场地,二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过道宽度应能保证使用轮椅或辅助行走工具时通畅。

(三)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90万元,每个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补助30万元。市财政局将省级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县区,县区可根据实际安排落实配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服务设施设备购置、功能室提升改造、场所无障碍改造,以及场所标识、制度标识的张贴悬挂。

(四)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3月)。市残联下达任务指

标，县区和项目执行中心制定具体方案，协调落实本级配套资金。

2.实施阶段（4–9月）。县区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提升改造等工作。

3.项目运营及评估阶段（10–11月）。市、县区残联督促省级示范中心投入运营、规范开展服务。县区残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后，市残联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4.总结报告阶段（12月）。县区认真梳理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市残联。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安维国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陈继勇　市残联理事长

牵 头 单 位：市残联

配 合 单 位：市财政局

实 施 主 体：甘州区政府、临泽县政府、民乐县政府

（六）保障措施

1.明确职责分工。市残联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督促和评估验收，市财政局负责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县区负责项目建设，抓好工作落实。

2.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强化督促检查。市残联建立工作调度机制，不定期调研指导。县区要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向市残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市符合条件的省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和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支持建设53个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其中：支持省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20个，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33个。

二、资金安排

所需资金通过申报2025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争取项目资金530万元，每个行政村支持补助资金10万元。资金拨付至各县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用于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器材配置。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健身路径类和多功能运动场，具体内容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县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市体育局进行审核，报省体育局备案。所有场地器材质量必须符合《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体育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质量安全和使用安全。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3月）。各县区结合省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和生态及地质灾害避

险搬迁集中安置点数量、地理位置、设施条件、常住人口等因素，确定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内容，经市体育局审核通过后报省体育局备案，申报工作于3月15日前完成。

（二）资金拨付（4月）。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区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实施单位数量，于4月底前将资金下达拨付至各县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三）实施验收（5-10月）。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由各县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实施，项目所在乡镇政府配合，5月底前开工建设，9月底前竣工，市体育局10月底前组织验收，实施过程中接受省体育局抽查督导。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代海霞　市体育局局长

牵　头　单　位：市体育局

配　合　单　位：市财政局

实　施　主　体：各县区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市体育局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市财政局负责下达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二）严格资金监管。各县区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升工作质效。各县区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在建设过程中注重共建共享，加强与文化、教育和“一老一小”等活动场所的统筹规划，提高场地利用率。

附件：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

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　区	省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任务数量（个）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任务数量（个）
1	甘州区	5	3
2	临泽县	3	6
3	高台县	4	10
4	山丹县	3	4
5	民乐县	3	9
6	肃南县	2	1
合计		20	33

千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关心关爱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开展1000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综合互助保障暨送健康活动，赠送互助保障保险和体检1次。

（二）开展“工会驿站·骑手之家”联建活动，联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在全市具备条件的17个工会驿站投放智能换电设备。

二、资金安排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综合互助保障暨送健康活动资金由省总工会安排；“工会驿站·骑手之家”联建项目资金由省财政、省总工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统筹安排。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月）。各县区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台账、任务清单、工作职责、推进措施、完成时限等，报市总工会备案。市、县区工会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定期会商、跟踪督办、实地调研等，确保项目进度可靠、账实相符。

（二）实施阶段（3-11月）。各县区工会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开展驿站选址摸排、名额分配、信息填报等工作。市总工会强化与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的沟通协调，做好项目实施的培训指导。

（三）验收阶段（12月）。县区工会开展自查自评，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验收并形成工作报告。评估验收不达标的，限期整改，结果报送市总工会。

四、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刘晓红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牵 头 单 位：市总工会

配 合 单 位：市财政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实 施 单 位：各县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总工会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任务及资金，各县区政府负责项目具体推进，市、县区工会及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

（二）严格资金监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使用好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强跟踪指导，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协调督导。各县区政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困难，全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单位主动向社会公示项目情况，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适龄女童HPV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知情、自愿、补贴”原则，对全市3500名无HPV疫苗接种史且无接种禁忌的具有张掖学籍或户籍初一、初二女童（2011年9月1日—2013年9月1日出生）在市内进行HPV疫苗2剂次补助接种。

二、疫苗选择

按照HPV疫苗适用范围和“保基本”原则，可使用国产二价HPV疫苗，家长也可以自主选择其他HPV疫苗。县级疾控中心在平台上进行线上交易。

三、资金安排

按照180元/人（接种2剂，包含疫苗采购费、接种服务费、冷链仓储运输费）标准，以不超过疫苗总费用为限实施定额补助（差额部分由受种者家长或监护人自付）。补助经费63万元，由省、市、县区财政按照5:2:3的比例分担，其中省级财政安排资金31.5万元、市级财政安排资金12.6万元。县区政府及时落实配套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1-4月）

1.细化方案。各县区妇联会同教育、卫生健康和疾控机构制定具体方案。

2.宣传动员。市、县区卫生健康、教育、疾控、妇联和接种机构、学校共同做好HPV疫苗接种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卫生健康、疾控机构组织专家宣传HPV疫苗接种意义等健康科普知识，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3.摸底登记。市、县区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各学校，根据分配到各学校人数，动员女生自愿报名，额满截止；接种人员汇总表于3月20日前提交至指定医疗接种机构。县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根据辖区各学校应接种的学生数，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制定详细接种计划。

4.疫苗采购。各县区定点接种医疗机构根据辖区接种计划，制定HPV疫苗需求计划并报疾控中心。县级疾控中心进行疫苗采购和结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按各县区疾控中心采购订单配送HPV疫苗至县区疾控中心，县区疾控中心按照规定向接种机构供应疫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加强疫苗采购、分发、储存、运输和使用，确保疫苗质量安全、疫苗信息全程可追溯。

（二）项目实施阶段（5-11月）。疫苗接种由学校所在地接种医疗机构负责，且全部在接种医疗机构开展，原则上5月31日前完成首剂次接种，并按照0、6月的程序尽早完成第2剂次接种。接种医疗机构安排好接种时间，医疗机构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1.知情告知。县区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将《HPV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发放给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由学生家长（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学校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将各班级具体接种时间、接种地点和疫苗接种要求等相关注意事项，逐一告知每名自愿接种学生和家长（监护人）。

2.核实接种对象。接种时，受种者需提供预防接种证及身份证或户口登记簿，由学生监护人或委托人携带《HPV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陪同并按接种流程完成接种。如为委托人，需

由家长或监护人出具委托书。接种机构工作人员应查验受种者信息，确认是否为接种对象。

3.规范接种实施。接种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疫苗扫码出入库，做到“三查七对一验证”，确认受种者、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一致后，实施扫码接种。接种操作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要求开展，接种后打印预防接种凭证。

4.做好应急预案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处置。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医疗救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通绿色救治通道，做好医疗保障。接种机构应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以及开展相关培训。

（三）总结评估阶段（12月）。疾控部门将HPV疫苗接种数据、工作情况按照时间节点逐级报至市妇儿工委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教育局，做好分析评估。市妇儿工委办分别于7月25日、12月25日前向市财政局通报上半年、当年疫苗接种数据，同时进行清算。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索晓静　市妇联主席

牵 头 单 位：市妇儿工委

配 合 单 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实 施 主 体：各县区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妇儿工委牵头负责项目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资金的筹集及拨付，县区妇联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资金审核结算。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保障、社会宣传等，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疾控机构负责疫苗采购招投标、冷链管理、接种实施、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科普宣传、接种随访等。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做好宣传动员、摸底登记、接种信息对接、学生组织等工作。妇联负责向广大家庭宣传宫颈癌防控知识，做好宣传引导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疫苗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HPV疫苗接种意义，提升群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格资金管理。省、市、县区配套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受益女学生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妇儿工委对各县区疫苗质量管理、接种进度、资金使用及效果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做好组织协调和跟进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任务如期完成。

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肃南县实施农村“水盆子”建设工程149个。主要内容为：临泽县小微型调蓄水池36座，高台县90座（新建调蓄水池1座、“港湾式”泵池87座、加固塘坝2座），山丹县3座（新建蓄水池2座、改建塘坝1座），肃南县新建水窖20座。

二、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3949万元，拟争取中央投资2092万元，省级投资715万元，项目所在县通过优先使用行业资金、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涉农资金等渠道解决1142万元。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3月）。项目所在县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审批、招投标工作和开工准备，3月20日前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报送市水务局备案。

（二）实施阶段（4-11月）。市水务局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和项目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水务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评估验收阶段（12月）。市水务局制定评估验收方案，项目所在县做好项目资料收集、财务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和移交等自查自评工作，采取现场查看、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四、责任主体

市级牵头领导：张　力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韩建军　市水务局局长

牵 头 单 位：市水务局

配 合 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实 施 单 位：临泽县政府、高台县政府、山丹县政府、肃南县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建立领导包抓工作机制，全面做好项目前期、资金筹措、质量管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保障资金投入。项目所在县要充分利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财政专项等资金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足额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强化建设管理。项目所在县要结合初设和有关规定加快审批，提前做好施工准备，力促尽早开工建设。市水务局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施工管理，强化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各环节管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广泛宣传引导。建立宣传联动机制，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工作经验及成果宣传，在相关媒体开展系列宣传和深度报道，提升社会各界的认可度和参与度。

关于修订印发《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发改价格〔2025〕26号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公安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

经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9月29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张发改价格成本〔2021〕25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公安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张掖市财政局

2025年3月5日

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有效调控作用，合理配置停车资源，保护机动车停放人和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2〕60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为提供机动车停放管理、场地占用及相关服务而收

取的费用。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政策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承担具体定价工作。

市、县区公安、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财政、税务、城市执法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财政等部门制定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具体承担市政府所在地道路路内停车位和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收费标准；全市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收费标准；市区级及以上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国有）公司全额投资或兴建的停车设施及市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

各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取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结合停车资源供需实际，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三）提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

（四）鼓励单位内部泊车位面向社会开放。

第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区别不同停车设施类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位）范围：

1.道路路内停车位，是指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在道路路内设置并规定使用时间的临时占用道路停放机动车辆位置。

2.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枢纽站及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场（位）。

3.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国有）公司全额投资或兴建的停车场（位）。

4.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位）范围：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殡仪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场（位）。

2.其它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用）特征的停车设施。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位）范围：

除（一）、（二）项规定以外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场（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议确定。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车型分类：

（一）摩托车；

（二）小型车：载重3吨（含）以下或载客9人

（含）以下的各种机动车；

（三）大型车：载重3吨以上或载客9人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采取计时、计次和包月（包季、半年、年）等方式计费。对需长期停放的车辆可实行包月（包季、半年、年）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与车辆停放者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协商确定，协商价格应做到平等对待，约定一致。同一停车场内，对实行包月（包季、半年、年）收费的，日常停车不再重复计费。

第九条　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前，应充分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区域地理位置、资源占用成本、设施建设成本、经营管理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因素，选取有代表性的停车设施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和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原则上按区域、类型制定差别价格政策，不应按每个停车设施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条　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前期经过价格调研和成本监审及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制定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2、3、4、5。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及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停车场（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适场地，设有明显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和标线；

（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并对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正常使用；

（三）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安全防范、提升服务质量等规章制度；

（四）实行计时收费的应具有电子计时设施或人工计时单据。

第十二条　对纳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定价范围的机械式立体停车位及城市边缘、旅游景区（点）等特殊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确需单独定价的，停车场（位）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具体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定价工作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调）价事由；

（二）停车场场地使用权属证明；

（三）停车场场地位置示意图及停车场（位）总平面图；

（四）经营管理者身份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停车场许可证》、事业单位、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居民身份证等）。

第十三条　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调）价申请后，对符合定（调）价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材料审查、现场勘察，明确定价形式、核定收费标准。对不符合定（调）价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各类停车设施在非营业时段；

（二）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

公用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并能提供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回执、交费票据等)的车辆;

(三)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及殡仪车;

(四)在公共停车设施内停放的持有本人驾驶证和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五)各类停车设施停放时间30分钟(含)以内的车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公务中暂扣违法车辆,在暂扣期间不得向机动车车主收取或变相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等费用。

新能源车辆在充电时间内,对已收取充电桩服务费的不再收取停放服务费,充电完成后按相关收费标准计费。

第十六条 新能源汽车在各类停车设施停放享受机动车停放服务费8折优惠。

第十七条 鼓励国家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场所为公众提供免费停放服务。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各类停车场(位)经营管理者应当在车辆入口和停车场地醒目位置设置由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监制的收费公示牌(式样及制作说明见附件6),标明停车设施所属类型和价格管理方式、责任单位(人)、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停放时间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12315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利用优势地位、服务捆绑等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停车场(位)经营管理者在机动车停放和驶离时要向停放人明确告知停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人工计时计费的停车场(位)经营管理者应与停放人核实停放时间和驶离时间,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第二十一条 停车场(位)经营管理者不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向税务部门12366投诉举报。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和道路临时停车场(位),收费收入应作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私自设立停车场(位)进行收费的行为,由公安、市场监管、交通和城市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查处并取缔。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掖市公安局、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张掖市交通运输局、张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张发改价格成本〔2021〕25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张掖机场停车场收费有关问题的函》(张发改价格成本函〔2022〕1号)同

时废止。其间，如遇国家、省上政策调整，以国家、省上规定为准。

附件：1.实行政府定价的甘州区公共道路路内停车场（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实行政府定价的市政府所在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3.实行政府定价的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4.实行政府定价的甘州区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5.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市政府所在地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6.张掖市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公示牌（式样）及制作说明（略）

附件1

实行政府定价的甘州区公共道路路内停车场(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摩托车

2元/辆·次。

二、小型车

（一）日间，早7:00(含)至晚22:00实行计时收费，第1小时收费3元/辆，1小时以后每增加半小时加收0.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

（二）夜间，晚22:00(含)至次日早7:00实行免费停放。

三、相关要求

（一）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含）的车辆不收费。

（二）以每个自然日（0—24时）为一个计费周期。

附件2

实行政府定价的市政府所在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摩托车

1小时以内（含）收费1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0.5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5元。

二、小型车

（一）地面停放，1小时以内（含，下同）收费2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0.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

（二）地下停车场停放，1小时以内收费3元/辆；超过半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0.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22元。

三、大型车

（一）地面停放，1小时以内（含，下同）收费3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1元，不足

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

（二）地下停车场停放，1小时以内收费5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1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四、相关要求

（一）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含）的车辆不收费。

（二）超过24小时按上述标准重新计算。

五、执行范围

市政府所在地的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枢纽站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国有）公司全额投资或兴建的停车场（位）。

附件3

实行政府定价的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张掖国家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肃南马蹄寺风景区、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冰沟丹霞景区、肃南中华裕固风情走廊景区、山丹大佛寺景区、焉支山森林公园、扁都口生态休闲旅游区、平山湖大峡谷景区

（一）小型车：10元/辆·次。

（二）大型车：15元/辆·次。

二、肃南文殊寺旅游景区、高台大湖湾风景区、张掖国家沙漠体育公园

（一）小型车：5元/辆·次。

（二）大型车：15元/辆·次。

三、张掖大佛寺景区、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张掖芦水湾生态景区、高台红西路军纪念馆

（一）小型车：4小时内（含）收费5元/辆·次，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

（二）大型车：4小时内（含）收费15元/辆·次，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3元，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四、相关要求

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含）的车辆不收费。

附件4

实行政府定价的甘州区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

（一）小型车：4小时内（含）收费5元/辆·次，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10元。

（二）大型车：4小时内（含）收费15元/辆·次，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3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30元。

二、甘泉公园

（一）小型车：5元/辆·次。

（二）大型车：15元/辆·次。

三、相关要求

（一）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含）的车辆不收费。

（二）新建的各类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有电子收费系统实行计时收费的，停放服务收费执行上述第一项的标准。无电子收费系统实行计次收费的，停车服务收费执行上述第二项的标准。

附件5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市政府所在地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机动车在露天停车场停放

（一）摩托车：1小时以内（含，下同）收费1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0.5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4元。

（二）小型车：1小时以内（含，下同）收费2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0.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

（三）大型车：1小时以内（含，下同）收费3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0.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

二、机动车在地下停车场停放

（一）摩托车：1小时以内收费1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0.5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5元。

（二）小型车：1小时以内收费3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0.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

（三）大型车：1小时以内收费5元/辆；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0.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

三、相关要求

（一）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含）的车辆不收费。

（二）超过24小时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

（三）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四、执行范围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殡仪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

（二）其它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用）特征的停车设施。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整合优化住房公积金若干政策的通知

全市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缴存人，各受委托银行：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租购住房支持力度，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满足缴存人刚性住房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住房公积金工作要点〉的通知》（甘建金〔2025〕18号），结合我市实际，对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措施进行整合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政策

（一）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异地缴存转入管理。异地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正常缴存半年以上的，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微信小程序将异地住房公积金转入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辖管理部。

（二）积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按照“自主自愿，应缴尽缴”的原则，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在享受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基础上，按月缴存额的3%连续24个月给予财政补贴。灵活就业人员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在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和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三）放宽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支持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填写《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表》，并上传身份证即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提取政策

（一）进一步简化租房提取要件。缴存人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家庭房产信息查询结果能够通过联网核实的，只提供无房承诺书，不再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

（二）提高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额度。租住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每月提取额度不超过1400元。

（三）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多子女家庭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以及缴存人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可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约定向住房租赁机构划转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房租。

（四）增加租房提取频次。租房提取频次由每年提取一次调整为可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提取。

（五）支持跨区通勤的缴存人租房提取。跨区通勤的缴存人，在缴存地或工作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六）扩大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支持范围。缴存人父母或配偶父母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个人分摊的费用。

（七）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自住住房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城镇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提取公积金支付个人分摊的费用。

（八）开展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业务。已办理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按规定以按月划扣或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等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九）支持提取公积金偿还异地贷款本息。我市缴存人在异地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十）支持提取公积金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我市缴存人已使用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三、贷款政策

（一）规范贷款条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取消近3年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规定和因化解“登记难”首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阶段性支持政策。

（二）提高最高贷款额度。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和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双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单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由30万元提高到40万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浮20%：

1.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多子女（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2.缴存人家庭购买取得相关标识证书的装配式及星级绿色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3.市级以上劳模工匠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三）调整最长贷款期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长期限由25年调整为30年。支持各类缴存人员“商转公”贷款，申请“商转公”贷款的，贷款期限与商业贷款已还年限合计不超过30年（商贷已还年限按年取整）

（四）提高月还款额与月收入比上限标准。在保证借款人基本生活费用的前提下，将月还款额与月收入比上限由50%提高至60%。

（五）统一首套和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缴存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15%。购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等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

（六）大力支持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保障性住房。缴存人家庭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

买保障性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按我市政策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总额与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所购住房总价。

（七）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划转账户

1.购买预售商品住房的资金划转。借款人购买预售商品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资金划入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中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

2.购买现售商品住房的资金划转。借款人购买现售商品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资金划入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中约定的售房单位的银行账户。

3.购买存量房（二手房）的资金划转。借款人购买存量房（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资金按约定划入监管账户或售房人银行账户。

4.异地贷款的资金划转。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异地购买自住住房，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或售房人的银行账户。

贷款资金不得直接划入借款人账户或者支付现金给借款人。

四、其他方面

（一）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将房屋租赁合同通过网签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缴存人及配偶无自住住房且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租赁合同信息应通过房屋租赁所在地住建部门网签备案系统查询。

（二）增加贷款还款方式。在现有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等额本金按月还款方式。

（三）开通还款方式变更业务。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还款期间可申请办理还款方式变更业务。

（四）开通贷款期限变更业务。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还款期间可申请延长贷款期限或缩短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变更后，延长期限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不得超过30年，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人、质押人、保证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和抵押物剩余使用年限。贷款期限延长后，应重新办理抵押担保手续。

（五）明确共有产权房屋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额度。除配偶、父母、子女外，缴存人与他人共同购买住房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或贷款额度以买受人所占房屋产权份额计算；对所占房屋产权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按照等额计算。

（六）实施“陇原人才卡”持卡人差别化提取和贷款政策。持有“陇原人才卡”的缴存人，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额度最高为50万元。

五、建立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委贷银行应加强贷款风险防控工作，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在“业务支出”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科目中增加“逾期贷款清收费支出”和“风险防控费支出”等二级明细科目，支付相关费用，详细准确地反映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信息。委托贷款手续费应按规定考核后支付，且不得高于规定限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应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作沟通，提高逾期贷款案件执行效率，确保缴存人利益不受损失。

本次政策调整由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若遇中央、省、市政策变化，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适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公布实施。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落实2025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起草过程

今年，省委、省政府继续办好10件为民实事。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13号）要求，为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体育、水务、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10个牵头责任单位，按照“一件事、一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分别制定了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改造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困难家庭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千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行动、适龄女童HPV疫苗接种、农村水利惠民工程等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各县区、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二、主要内容

《通知》内容主要包括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实施步骤、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等。10件为民实事具体为：

1.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在临泽县、肃南县实施“强县中”工程，以能力提升促进县中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更好满足群众接受优质高中教育的美好期盼。在甘州区劳动街小学增加学位300个，通过资源整合和教室功能优化等，加大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

2.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1.9万人。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单位就业，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项目人员生活补贴，补贴期限3年。2025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9万人，其中：甘州区7800人，临泽县2300人，高台县2400人，山丹县2700人，民乐县3400人，肃南县400人。鼓励引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3.改造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通过提升改造方式，在全市建设8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19个村级互助幸福院，让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便捷的养老服务。

4.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对具有张掖户籍且在张掖市内参加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的困难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对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5级新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5级新生一次性补助8000元，及时向困难家庭送去温暖，帮助困难学子成长成才。

5.困难家庭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省级安排资金按每人1000元标准，为实施复明手术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予以补助，有效改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视力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6.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2025年全市完成23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户均补贴资金3500元。其中：甘州区70户、临泽县30户、高台县30户、山丹县30户、民乐县70户。对甘州区残疾人托养中心、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民乐县正午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切实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减轻家庭照护负担。

7.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在全市符合条件的省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和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支持建设53个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每个行政村支持补助资金10万元，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健身。

8.千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行动项目。开展1000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综合互助保障暨送健康活动，赠送互助保障保险和体检1次；开展“工会驿站·骑手之家”联建活动，联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在全市具备条件的17个工会驿站投放智能换电设备，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适龄女童HPV疫苗接种。按照“知情、自愿、补贴”原则，对全市3500名无HPV疫苗接种史且无接种禁忌的具有张掖学籍或户籍初一、初二女童（2011年9月1日—2013年9月1日出生）在市内进行HPV疫苗2剂次补助接种，及早干预、预防病毒感染引起的多种疾病。按照180元／人（接种2剂，包含疫苗采购费、接种服务费、冷链仓储运输费）标准，以不超过疫苗总费用为限实施定额补助（差额部分由受种者家长或监护人自付）。

10.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在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肃南县实施农村“水盆子”建设工程149个，提升农村群众供水保障水平。

三、保障措施

《通知》对如何抓好实事推进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牵头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实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领导、实施步骤和保障机制，全力抓进度、保质量、促规范，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实事任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服务保障工作，形成协同推进合力。对实事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严格资金

管理，严把质量、效益关，确保资金利用最优化、质量安全最可靠、效益发挥最大化。三是营造舆论氛围。各县区、各牵头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民生实事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好的做法与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生实事工作的良好氛围。四是加大督查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通报为民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采取电话提醒、发送工作督办函、现场督查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各县区、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及时掌握实事动态，跟进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扎实推动实事保质保量高效完成。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修订《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月5日，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印发了修订后的《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于2021年9月29日以张发改价格成本〔2021〕25号文件印发执行，有效期3年，现已到期。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过程

（一）开展成本调查工作。按照相关程序，前期成本调查中，我委选取火车站、高铁西站、河附院、市二医、区医院等停车场及甘州区道路停车位开展了定价成本调查测算。经审核，核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市政府所在地机场、火车站等停车场定价成本为每车每小时0.60元（大型车1.50元）；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市政府所在地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停车场每车每小时0.65元（大型车1.63元）；实行政府定价的甘州区道路停车位每车每小时0.75元（大型车1.87元）。

（二）充分征求意见。在意见征求阶段，共征求到相关意见建议6条，采纳4条。2条建议因不符合实际未采纳。2024年11月26日，我委分别召开了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修订《办法》的意见建议。市、县（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门代表、停车场经营者代表、消费者代表等共29人参加会议，参会人员一致同意修订后的《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政策依据、定价权限、新

能源车优惠幅度、甘州区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车辆停放收费标准等内容。

（一）条款部分

1.对部分制定依据进行了调整。删除了省上已废止的《甘肃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增了《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2〕603号）。

2.道路夜间停车由计次收费调整为免费停放。

3.免费停放时间由15分钟调整为30分钟。

4.“新能源车享受停车费减半优惠”调整为“8折优惠”。

5.增加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二）收费标准部分

1.附件1，增加甘州区制定的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将机动车停放夜间收费每次5元调整为夜间免费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8元调整为15元。

2.附件2，市政府所在地的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配套停车设施，小型车：“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调整为“地面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地下停车场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2元”。大型车：“1小时以内收费5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2元，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调整为“地面停放1小时以内收费3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1元，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地下停车场停放，1小时以内收费5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1元，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3.附件4，增加甘州区制定的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内容，收费标准不做调整。

4.附件5，市政府所在地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摩托车停放最高收费标准由5元调整为4元，其他标准不做调整。小型车：地面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8元”调整为“10元”；地下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调整为“12元”。大型车：收费标准不做调整。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关于整合优化住房公积金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关于整合优化住房公积金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张住委发〔2025〕3号），经市第五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就《通知》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缴存人住房消费能力，提高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扩大制度影响力，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更好支持缴存人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

需求，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探索建立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能力，保障缴存人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通知》。

二、政策依据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省住建厅《2025年全省住房公积金工作要点》和市政府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张掖市落实＜甘肃省进一步关心关爱劳模工匠十项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5〕3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5〕4号）等文件。

三、主要内容

（一）新增的政策措施。一是城镇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个人分摊的费用。二是市级以上劳模工匠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可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浮20%，即双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单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为48万元。三是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列入市委、市政府“2025年张掖市为民实事项目”，给予灵活就业人员每月缴存额3%的缴存补贴。四是为了防范化解资金风险，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委贷银行应加强贷款风险防控工作，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借鉴相关经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业务支出”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科目中增加“逾期贷款清收费支出”和“风险防控费支出”等二级明细科目，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二）整合优化的政策措施

1.缴存政策方面：一是规范了异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管理和转移的渠道，缴存职工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微信小程序可自行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无需到现场办理。二是放宽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开户条件，线上渠道可“一键”开户。三是积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含）以上，符合我市贷款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提取政策方面：一是简化了租住商品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要件资料，缴存人家庭房产信息查询结果能够通过联网核实的，以无房承诺书代替无房产证明。二是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租住商品房的，每月最高可提取1400元支付房租，提取频次可灵活选择，重点支持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多子女家庭以实际房租支出提取公积金。支持跨区通勤的缴存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三是改造加装电梯的提取范围扩大至缴存人及其配偶父母。四是支持部分提取公积金还贷。已办理本地或甘肃省内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及其配偶可以按月划扣或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偿还贷款；办理了省外异地公积金贷款或商业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及其配偶可提取近12个月实际已还贷款金额。

3.贷款政策方面：一是规范了购买住房时可申请贷款的条件，取消了3年内购房可申请贷款的规定和因化解“登记难”可提取或贷款的阶段性支持政策；明确了贷款资金划转账户，贷款资金需按规定划入监管账户或售房单位（售房人）银行账户，不得直接划入借款人账户或者支付现金给借款人。二是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50万元，贷款期限延长至30年，月还

款额与月收入比例上限提高至60%，进一步满足购房人资金需求。三是大力支持缴存人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保障性住房，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15%。四是支持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多子女（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和缴存人家庭购买取得相关标识证书的装配式及星级绿色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浮20%。五是支持缴存人申请“商转公”贷款，进一步减轻还款压力。

4.其他方面：一是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租赁行为。二是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基础上增加了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缴存人可根据家庭收入情况及还款能力自行确定还款方式。三是在还款期间，借款人可选择还款方式变更或贷款期限变更业务。四是对房屋共同买受人提取、贷款份额做了明确规范。五是支持持有“陇原人才卡”的缴存人差别化提取和贷款。

四、其他事宜

（一）本《通知》自2025年3月14日起施行。

（二）更多政策资讯，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

（1）张掖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zhangye.gov.cn/）智能AI机器人“智能小掖”搜索；

（2）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zhangye.gov.cn/gjj/）查看；

（3）关注“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张掖公积金”手机APP进行了解；

（4）拨打0936—12329公积金服务热线咨询；

（5）市县（区）管理部服务窗口或电话咨询。

市直管理部：8215917

甘州管理部：8226519

临泽管理部：5527452

高台管理部：6624132

山丹管理部：2720008

民乐管理部：4425653

肃南管理部：6121798

张掖公积金手机APP(安卓)

张掖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18日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

10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安排统计、现代农业发展等事宜。会前，集中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聚焦“7个着力”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各项统计工作，努力以高质量统计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全力提升监测水平，加强部门沟通衔接，全面掌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态势，及时了解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探索新规律，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的针对性。要全力提升调查水平，下沉一线、动态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最大限度挖潜增效。要全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地区横向分析和自身纵向评价，及时准确提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要全力提升基础水平，常态化开展统计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全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着力打造一支业务水平过硬的统计队伍。

会议强调，要落实好支持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的利好政策，发挥好政策融合叠加效应，推进全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助力农业强市建设。要严把资格审核关，从严从实摸清各类经营主体真实情况，确保奖补资金精准发放，助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向好发展。要强化示范带动作用，优先支持交通沿线、集镇周边、重要节点村庄周边的示范项目，重点打造一批规模大、带动性强、示范效应突出的项目，以典型示范带动全域提升。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立体化、全方位开展宣传宣讲，提高农户、经营主体和企业知晓率，营造研发创新、扩大规模的竞相发展氛围。

会议强调，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结合群众需要制定整治措施，用足用活各类政策、资金、资源，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其自主参与农房改造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会议还审议了重点路段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建设事项。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

3月24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十五五”发展规划思路、县区重点工作评价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以及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高站位把握重要意义，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要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学习研讨要深、查摆问题要实、集中整治要严、开门教育要活，结合实际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高质量推动走深走实，把学习教育与推动中心工作、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干部素质结合起来，推动学习教育高效有序进行。

会议强调，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统筹“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局，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谋划推进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牵引带动各领域发展全面起势、稳固增势、积厚成势，推动经济规模和质量迈上新台阶。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吸收社会期盼、群众智慧、基层经验，确保“十五五”规划更好引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市级领导包抓联系县区工作制度，集中精力抓项目，聚集措施抓发展，建立健全监测调度机制，深入挖潜、打造亮点，全力以赴冲刺“开门红”、力拼“全年旺”。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5年3月）

3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深入甘州区西街街道、南街街道祁连社区、中国石油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张掖油库调研主动创稳工作。潘映军、乔振华、安宏亮等参加。

2日至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带队在上海、浙江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先后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克雷斯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期间，还来到携程集团、上海建旗建筑工程设计和林克威（中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考察交流。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等参加。

4日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委书记卢小亨深入张掖甘州全国综合养老示范基地、甘州区西街街道西站社区“邹琴执委婚调工作室”、南街街道泰安社区调研妇女工作。乔振华参加。

△　市委书记卢小亨深入甘州区、临泽县调研制种企业。卢小亨先后来到张掖丰乐种业有限公司、张掖东亚种业有限公司和甘肃丰大种业有限公司，深入车间厂房，同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询问品种培育、种植推广、市场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情况。乔振华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率队赴浙江省绍兴市开展考察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凝聚发展共识，深化东西部产业协作。绍兴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登芬，副市长王慧杰、秘书长王永明，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海明，浙江省甘肃商会支部书记兼执行会长张海云，执行会长贾俊，秘书长姚皓，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带队赴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考察交流，共商地企合作事宜。上谷智造（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易玮，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总经理、上谷智造（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田豐收，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5日晚　由市文广旅游局、团市委共同主办，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大型雷锋组歌艺术团复排的《永不陨落的星》公益演唱会在张掖大剧院激情唱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二级巡视员李晓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琴、副市长娄金华出席。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以及志愿服务团

队、群众代表1000余人现场聆听。

6日 “相约蓉城·共享发展”金张掖特色优势产业推介会在成都举行。市委书记卢小亨，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金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亚平出席并致辞。新希望集团、通威集团、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威实业集团、四川省中药材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昆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旗数链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甘肃商会、重庆市甘肃商会负责人等应邀参加。推介会现场进行了项目签约，共签约项目金额114.83亿元。乔振华主持并推介张掖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情况；有关部门负责人推介了张掖市文化旅游特色项目情况；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介产品研发销售和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支部组织生活会。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

△ 由市妇联、市融媒体中心联合举办的张掖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5周年暨“彩虹张掖·幸福人家”家庭才艺展示赛在三馆演会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出席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琴、副市长娄金华出席。

△ 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和丹霞大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座谈会举行，听取张掖丹霞大景区管委会（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相关工作情况汇报，部分单位作汇报发言并座谈交流。副市长娄金华出席。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深入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张掖金融监管分局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张掖分行等驻张金融机构调研。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高台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容大年产2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戎熙年产15万吨玄武岩纤维新材料、厦门海辰年产200万千瓦时储能电池集成系统及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现场和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实地了解项目规划、建设进度、服务保障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产品业态、困难问题等情况。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高台县综治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并现场办公。叶尔波力·孜汗与来访群众面对面交谈，认真听取诉求，详细询问情况，仔细了解信访事项的来龙去脉和问题成因，与相关县区、部门负责同志共同研究化解措施，逐一回应群众关切。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临泽县调研畜牧养殖、农业生产、春耕备耕等工作。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万头牛养殖生态示范园区、张掖肉牛倪家营交易中心和甘肃美加农和牛养殖园区，详细了解肉牛养殖规模、品种销量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倪家营镇汪家墩村社会化服务中心、

新合作百惠育苗基地和新华镇明泉戈壁农业示范园，叶尔波力·孜汗走进储备仓库，了解化肥、地膜、滴灌带等农资储备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情况，实地察看温室蔬菜种苗培育及长势。杨育林参加。

△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联合主办的2025年张掖草芽鸡“嗨吃季”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张掖老街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新闻媒体记者及部分网络主播、美食商家参加。

6日至8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在四川省推介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期间，赴成都市、雅安市相关企业开展招商考察活动。期间，卢小亨一行还实地考察新希望集团、通威集团、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乔振华及六县区、张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深入甘州区长安镇、梁家墩镇和党寨镇调研乡村建设情况，叶尔波力·孜汗一行进村入户，详细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并与村组干部面对面交流探讨。

10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在市农发集团张掖一亩田农食展销中心旗舰店、张掖农投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张掖市农发陇丰种业有限公司，实地调研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项目推进建设和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张力参加。

△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市政府班子成员分管领域上月工作情况汇报和本月工作计划，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安排统计、现代农业发展等事宜。会前，集中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会议还审议了重点路段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建设事项。

△　市政府系统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议召开，听取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工作说明，安排部署办理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发东，市政协副主席冯军出席。

11日　全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先导段开工。副省长王兵宣布项目开工，省政府副秘书长陈世星出席开工活动。市委书记卢小亨主持开工活动，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柳鹏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介绍项目情况，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陈刚发言。省商务厅副厅长张永洪、文旅厅副厅长吕兴来和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李树峰、总工程师刘永红，市领导乔振华、王韶华，中国能建葛

洲坝集团副总经理、交投公司董事长徐志国等参加开工活动。

△ 市委书记卢小亨深入甘州区万禾草畜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金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州区万亩有机蔬菜产业园3万立方米有机蔬菜冷链物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现场、甘肃盈润恒达种业有限公司，调研现代农业空间拓展工作。乔振华、张力、冯军参加。

△ 我市与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签约仪式，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陈刚出席并致辞，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交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志国，中国能建西北区域总部（西北建投）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刚，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签约仪式。

12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先后来到民乐县现代高科技智能设施温室建设项目、冬葱夏药育苗基地、华瑞农业世行贷款智慧饲草和智慧畜牧业发展项目现场，调研拓展农业发展空间、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作。随后，卢小亨来到民乐一中西校区，调研检查民乐县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民乐一中学生食堂管理运行情况。乔振华、张力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山丹县调研水资源利用情况，并开展巡河巡林工作。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焉支山和大马营镇夹河村，详细了解林长制、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及河道治理、森林资源保护等情况。在李桥水库，叶尔波力·孜汗沿线察看水库蓄水、水资源利用、灌区改造等情况。当天，叶尔波力·孜汗还到李桥乡杨坝村，实地察看土壤墒情监测情况。

△ 我市召开“甘肃信易贷·陇信通”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市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建设局）通报全市“甘肃信易贷·陇信通”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六县区政府及各银行金融机构作交流发言。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出席并讲话。

△ 市第五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举行。会议听取2024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营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报告，讨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整合优化住房公积金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方案》。副市长王韶华出席并讲话。

10日至12日 副省长王兵在张掖、武威调研“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外贸进出口等方面工作。王兵还调研了综合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文旅产业发展及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

13日 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刘勇、娄金华、安维国、安宏亮、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会议。

△ 全市民政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

贯彻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胡昌升书记对民政工作的批示和第十七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总结成绩、分析形势，研究安排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安宏亮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甘州、临泽调研部分制种企业，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张掖市登海种业及临泽县金海种业有限公司，详细了解品种培育、生产加工、销售经营和业务拓展等情况，面对面听取种子企业意见建议、剖析问题症结所在，并与属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同题共答，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杨育林参加。

14日　我市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共筑满意消费”主题系列活动在甘州区中心广场启动。副市长安维国致辞并宣布活动启动。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肃南县调研文旅产业发展工作情况。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深入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西牛毛村喀尔喀蒙古民族风情体验区、冰沟丹霞和外星谷旅游景区，实地查看了解景区建设运营、设施配备、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叶尔波力·孜汗还来到甘肃西游文化传媒公司，深入了解企业文创产品研发、团队建设等情况。娄金华及杨育林参加。

△　张掖市2025年上半年新兵欢送大会在市民兵训练基地举行。市委常委、张掖军分区大校政治委员李明，张掖军分区大校司令员李子冬，副市长安宏亮出席。

15日至16日　2025年度全省公务员“四级联考”笔试进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毓刚，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发东，市政协副主席何莉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张掖考区巡考人员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各考点、考场巡视检查。

17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李强总理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主动创稳推进会议精神。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部分篇目，安排贯彻落实工作。

△　全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通报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和“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出席并讲话。

18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深入中核汇能中帛源50MW/200MWh独立共享储能项目现场、长城遗址、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了解企业运营、项目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招商引资政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文物保护利用、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拓展和春耕备耕等工作。期间，

卢小亨还了解了山丹县引水工程谋划情况。乔振华参加。

△ 张掖市第四届高校毕业生留张来张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河西学院宏志助航计划专场招聘会在河西学院举行。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毓刚出席，副市长娄金华讲话。

△ 我市举办金融知识大讲堂，邀请全国政府引导基金政策顾问和评审专家周立永，就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及运作实务、国有资本投资的运作方式及路径，政府引导基金与产业招商关系处理等方面进行授课指导。副市长王韶华主持。

19日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王韶华出席并讲话。

20日 省政府新闻办组织举办的“改革进行时 县区在落实”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张掖专场在省政府新闻发布厅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向社会各界介绍张掖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情况。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甘肃日报、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甘肃经济日报等30多家中央、省、市级媒体记者参加。甘州区、高台县负责人还就推动玉米制种产业高质量发展、如何以“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锚定目标、大抓落实，在推动现代化建设上取得更大成效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民乐县调研近规近限商贸企业情况。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肃百康源医药有限公司、民乐县正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立燃气有限公司、佳乐福食品经营部和甘肃鑫昌润家商贸有限公司，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发展规划，鼓励企业进一步优化管理、培育优势，努力实现做大做强。杨育林参加。

△ 张掖市供销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柴向前、省供销联社监事会副主任文纲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杨发东、张力、张文智出席大会。

22日 在第三十三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八届“中国水周”到来之际，国家水利部、全国节水办在北京举办第二届“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张掖市设立分会场，同步联动举办“节水中国行·甘肃张掖”集中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增强节水惜水意识，聚力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市委书记卢小亨宣布活动启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讲话，市政协主席王荣才主持，市委副书记柴向前等市四班子领导出席。

23日 市委书记、市长“每季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召开，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乡村基层卫生院负责同志，围绕“提升乡村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主题，共同探讨问题根源，研究破解制约瓶颈。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娄金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会前，叶尔波力·孜汗一行到甘州区乌江镇中心

卫生院、明永镇卫生院、沙井镇中心卫生院和水磨湾村卫生室，实地调研了解全市基层医疗服务发展情况。

24日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十五五”发展规划思路、县区重点工作评价等事宜。

△　我市与四川金汇能集团、蓝色火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四川程马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举行座谈会，围绕推动合作项目加快实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进行深入交流。市委书记卢小亨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四川金汇能集团董事长吴亚平，蓝色火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明博，四川程马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卿文伍出席并讲话。市领导乔振华、王韶华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出席。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总结1至2月全市经济情况，分析研判经济运行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娄金华、安维国、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并在甘州区现场办公解决实际问题。会后，叶尔波力·孜汗带领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金湖湾东区、金硕铂瑞府、中恒金茂府、国芳商业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现场和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实地了解项目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现场办公督促问题整改，要求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常态化进行跟踪问效，从施工源头上预防管控大气污染。期间，叶尔波力·孜汗还对施工安全提出具体要求。

26日　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暨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通报2024年度全市文旅产业发展情况，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主持会议，市领导薛琴、娄金华、牛生乐出席。

△　市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三次全体会议暨2025年全市残联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残联第八届主席团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市残联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调换市残联主席团委员、主席、副主席，推举市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并宣读会议决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潘映军，副市长安维国出席。

31日　我市与华夏云游（北京）低空经济有限公司签署低空经济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副市长娄金华、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与华夏云游（北京）低空经济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瑞菊签约并座谈。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5〕1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意见

甘政发〔2025〕2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政发〔2025〕2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酒泉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1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打造东中部产业向西转移重要承接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2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打造全国区域性科技创新及转化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2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打造全国重要的文化传承创新基地和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优秀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2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2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发〔2025〕1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市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决定
张政发〔2025〕1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张掖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张政发〔2025〕2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张政发〔2025〕2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2025年水预算草案》的报告
张政办发〔2025〕1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1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已售城镇房屋“登记难”问题化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1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5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2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肃南县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2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免费赠阅